

中华人民共和国煤炭工业部

煤炭工业
铁路技术管理规程

中国工业出版社

煤炭工业部关于頒发煤炭
工业铁路技术管理
規程的通知

(62)煤机运李字第23号

1962年8月22日

煤炭工业铁路技术管理規程是在原煤炭工业铁路技术管理規程基础上，总结大跃进經驗修訂的。現頒发試行。前煤炭工业铁路技术管理規程即行廢止。

煤炭工业铁路技术管理規程的各项規定，是保証煤矿正常生产，合理經濟使用运输設備，全面完成运输任务的具体要求，各局（矿）必須認真貫徹执行。执行中，对于現有准軌铁路和設備，其建筑結構标准（如建筑限界、路基寬度、綫路中

心綫間距離等)不合本規程要求的,經局(矿)制訂保証生产安全措施,暫准保留,今后根据需要逐步进行技术改造。

新建煤炭工业鉄路时,除严格遵照本規程外,尙需执行标准軌距工业企业鉄路設計技术規範。

为了深入貫徹执行本規程,各局(矿)应认真組織有关人員学习。經考試不及格者应补考。执行中所遇到的問題和意見,請随时报部,以便今后补充修改。

本規程修改和解釋权属于煤炭工业部。

目 录

第一篇 煤炭工业铁路建筑物、 设备及其保养

第一章 总则.....	1
铁路建筑物及设备.....	1
铁路建筑物及设备的移交与验收办法.....	2
限界.....	3
第二章 线路和线路业务.....	7
一般要求.....	7
线路的平面及纵断面.....	7
路基.....	10
桥隧建筑物.....	12
线路上部建筑.....	14
道岔.....	17
铁路道口、交叉和线路衔接.....	20
安全线及避难线.....	22
线路标志及信号标志.....	23
线路建筑物及设备的保养.....	25
铁路线路工作的机械化.....	27

第三章 機車車輛建築物及設備	
和救援設備	28
第四章 电气化鐵路供电設備	29
一般要求	29
接触電綫网及饋電綫路	30
归電綫路及支持設備	34
供电設備的保养	38
第五章 信号設備及通信設備	39
一般要求	39
信号	39
自动閉塞及半自动閉塞	45
电气路签閉塞及电气路牌閉塞	46
联鎖	47
道口自动信号	49
通信	49
信号及通信設備的電綫路	50
信号及通信設備的保养	52
第六章 鐵路建築物及設備的檢查	53
第二篇 機車車輛	
第一章 总則	56
第二章 機車	57

一般要求.....	57
蒸汽機車鍋爐.....	58
电机車的監督計量器具及保安装置.....	59
輪对.....	60
機車修理及其保养.....	63
乘务組的配备.....	69
第三章 車輛.....	71
一般要求.....	71
輪对.....	72
車輛檢查及修理.....	76
第四章 車鈎和緩冲装置及制动机.....	80
車鈎及緩冲装置.....	80
制动机.....	81

第三篇 行車組織

第一章 总則.....	82
列車运行图与編組計劃.....	82
分界点.....	85
鐵路綫路.....	86
車站技术管理.....	87
分界点的照明.....	89
第二章 道岔管理.....	90
一般要求.....	90

扳动道岔的指示和执行.....	94
道岔的加鎖和钥匙的保管.....	96
第三章 調車工作	97
一般要求.....	97
調車工作的領導指揮和工作人員 的主要职责.....	98
調車工作上的限制.....	101
机車車輛的停留.....	104
手推調車和坡道溜放.....	106
第四章 編組列車	108
一般要求.....	108
列車中車輛的配挂.....	110
机車編入列車的方法.....	114
列車重量及长度的确定.....	115
制動机的計算及其編入列車的方法.....	121
車輛的連挂.....	129
列車中車輛的檢查及不摘車修理.....	129
第五章 接車与发車.....	132
一般要求.....	132
接車.....	136
发車.....	141
第六章 行車閉塞方法	142
一般要求.....	142

自动闭塞	145
半自动闭塞	146
电气路签、电气路牌闭塞	147
单路签闭塞	150
电话闭塞	151
一切电话中断时的行车办法	153
第七章 列车运行	154
一般要求	154
列车运行的指挥	157
列车乘务组	160
速度	161
司机駕駛機車牽引列車办法	162
列车在区間內被迫停車时的处理	167
救援列车运行办法	171
因施工封鎖区間或利用列車間隔 施工的办法	172
輕型車輛运行办法	177
警告书的发行	178

第四篇 信号的显示方式 及使用方法

第一章 总則	181
第二章 固定信号	184

色灯信号机.....	184
臂板信号机.....	203
信号机发生故障时的处理.....	207
第三章 移动信号及防护办法	208
施工地点及故障地点的防护办法.....	212
第四章 信号表示器及信号标志	214
信号表示器.....	214
信号标志.....	223
第五章 手信号	227
指示列车运行条件用的手信号.....	227
调车手信号.....	235
联系用的手信号.....	240
第六章 列车信号	262
第七章 听觉信号	263

第五篇 铁路运输工作人员的 技术审查和纪律

一般要求.....	266
执行本规程的监督责任及办法.....	268
附件一：路票	270
附件二：许可证(红色)及联络书.....	272
附件三：调度命令登记簿.....	275
附件四：警告书.....	276

附图一：建筑接近限界(毫米)	277
附图二：机车车辆限界(毫米)	284

第一篇 煤炭工业铁路 建筑物、设备及其保养

第一章 总 则

铁路建筑物及设备

第1条 煤炭工业铁路为满足煤矿正常生产和运输的需要，应有以下建筑物及设备：

1.地面运输及露天采矿工作面、排弃场所需要的铁路线路和车站内的足够配线；

2.为煤炭装车、检斤、贮存及材料的装卸和职工通勤上下车，以及行车组织工作所需要的建筑物与设备；

3.信号、通信及照明设备；

4.修理与整备機車車輛的建筑物和供应煤、水、电的设备；

5.电气化鉄路綫上的牵引变电所和接触电綫网的设备。

第2条 一切建筑物及设备应經常保持良好状态；預防建筑物或设备发生任何不良状态，是負責保养人員的主要职责。

鉄路建筑物及设备的移交与验收办法

第3条 鉄路的基本建筑物、设备、机械和装置，应与批准的设计及技术条件完全相符，并应备有技术文件；技术文件內应記載重要技术上与使用上的特点，以及有关其状态的資料；变更鉄路建筑物、设备、机械及装置的构造，須按規定經過批准。

第4条 所有新建、改建和大修的鉄路建筑物及设备，須經過验收方可正常使

用。

驗收交接时应檢查已竣工程的数量和质量是否合乎本規程的要求，是否符合批准的設計文件及預算。

新建改建的建筑物及設備，使用前須制定能保證行車安全的工作办法和技术文件(車站行車組織細則，工作細則及其他)。

限 界

第5条 为了确保行車安全，根据機車車輛限界等条件，制定煤炭工业鐵路建筑接近限界(附图一)。

靠近綫路的建筑物及設備不得侵入建筑接近限界，但与機車車輛有直接相互作用的設備，在使用中超出限界者不在此限。

既有的建筑物及設備，有不符建筑接近限界的，应根据需要逐步改造，在未改造前，应制定保證行車安全的措施。

第6条 靠近綫路卸下的或准备装車的貨物应堆积稳固，防止溜場侵入建筑接近限界。采砂場、貯煤場和檢斤綫連續装卸煤与砂石的地点，最大突出坡脚距綫路中心不得小于1.7米。

材料綫、仓库綫、坑木綫等处，卸下的貨物，其堆积距离，如达到建筑接近限界要求确有困难时，可按2.3米执行，但必須制定保証人身和行車的安全办法，經煤管局批准。

不是指定处所的綫路兩側，不得任意堆卸煤、土、矸石和其它东西。遇有特殊情况时，須事先取得運輸主管部門的同意。

第7条 为了保証鐵路建筑物和设备不超越規定限界，各局每年必須全面檢查一次，檢查办法由矿务局規定。

第8条 相邻綫路中心綫間的距离，在直綫部分不得小于下列規定：

1. 复线区间为 4 米;

2. 三线及四线区间第二线至第三线为 5.3 米(现有为 4.8 米的暂准保留);

3. 站内正线到发线及到发线与相邻站线为 5 米(现有为 4.6 米或 4.3 米的暂准保留);

4. 其他站线为 4.6 米(现有为 4.3 米的暂准保留);

5. 露天矿采剥列车日检站, 两检修线间, 及检修线与站线间为 6.5 米;

6. 两线路间设有正接触电线的电柱时为 5.3 米, 设有任何一旁接触电线网电柱时为 6.5 米, 设有两个旁接触电线网电柱时为 8.5 米。

第 9 条 区间及站内的曲线, 各邻接线路中心线间的水平距离和线路中心线与建筑物接近限界的水平距离, 根据曲线半径的大小, 按下表标准加宽。

曲綫綫路中心綫間距加寬表(毫米)

順 號	曲綫半徑 (米)	曲綫地段上兩綫路中心綫 間 距 加 寬 數 值	
		外側綫路的外軌 超高大于內側綫 路的外軌超高時	在其他任何情況下
1	4000	45	20
2	3000	60	30
3	2500	75	35
4	2000	90	45
5	1800	95	50
6	1500	110	55
7	1200	140	70
8	1000	170	85
9	800	205	105
10	700	235	120
11	600	270	140
12	550	300	155
13	500	320	170
14	450	365	190
15	400	400	210
16	350	435	240
17	300	490	280
18	250	535	340
19	200	620	425
20	180	665	470
21	150	760	565
22	120	900	705

第二章 綫路和綫路业务

一 般 要 求

第10条 煤炭工业鉄路綫路分为固定、半固定及移动綫路。

鉄路綫路是由路基、桥隧建筑物及綫路上部建筑組成，其坚固性、稳定性及状态，都应在規定的最大速度下，保証列車安全地运行。

綫路的平面及纵断面

第11条 固定和半固定綫路的曲綫半徑，直綫与曲綫的連接，坡度緩急及纵断面各部分的互相連接关系，应与批准的綫路平面图及纵断面图相符。

第12条 車站应設在直綫綫路的平闊处。